

第 MSC.91 (72) 號決議

(2000 年 5 月 26 日通過)

通過經修正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的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責的第 28 (b) 條，

還憶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安全公約》)(以下簡稱“本公約”)關於本公約附件除第 I 章規定外的修正程序的第 VIII (b) 條，

注意到在其第 70 次會議上作出的決定：對非滾裝客船應廢除《安全公約》第 III/28.2 條的要求(1999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建造的、長度 130 米及以上的客船應裝有直升飛機降落區)，並注意到按此決定發出的關於涉及非滾裝客船上直升飛機降落區的《安全公約》第 III/28.2 條的適用範圍的第 MSC/Circ.907 號通函，

還注意到在《1974 年安全公約》中增加了由 1997 年《安全公約》會議以第 1 號決議通過的《安全公約》新的第 XII 章(散貨船附加安全措施)，

在其第 72 次會議上審議了按本公約第 VIII (b) (i) 條提議並分發的本公約修正案，

1. 按本公約第 VIII (b) (iv) 條通過本公約的修正案，其條文載於本決議附件中；
2. 按本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決定：該修正案應於 2001 年 7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超過三分之一的本公約締約政府或其合計商船隊不少於世界商船隊總噸位 50% 的締約政府通知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各締約政府注意，按本公約第 VIII (b) (vii) (2) 條，在該修正案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應於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v) 條，將本決議及附件中所載修正案條文的核正副本轉送給本公約的所有締約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轉送給非本公約締約政府的本組織會員。

附件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修正案

第 III 章

救生設備和裝置

第 28 條—直升飛機降落和登乘區

1 在該條第 2 款中，“客船”一詞由“滾裝客船”取代。

附錄

證書

2 在《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件的附錄中所載的“貨船安全構造證書”和“貨船安全設備證書”格式中，在“船舶類型”標題下，將“散貨船”一詞加在標題與“油輪”一詞之間。